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龙之泉：2018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公司现予以更正（更正的内容，字体采用加粗斜体表示），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钟家祥、杨巧萍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	是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009
钟家祥、杨巧萍	为公司向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9,000,000.00	是	<i>2018 年 8 月 28 日</i>	<i>2018-022</i>

更正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钟家祥、杨巧萍	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0.00	是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8-009
钟家祥、杨巧萍	为公司向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9,000,000.00	是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